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林罚决字[2022]第21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徐世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.7.5

身份证号码 61252719 7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柞水县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四组

被处罚单位名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2年1月12日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经山主张春生同意在其林山黄土凸采伐杂木树96株烧柴，采伐方式为“剃光头”，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检尺，采伐林木材积为：0.661立方米、蓄积量为1.322立方米，木材价值264.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鉴定意见书、证人证言，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七十六条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补种滥伐林木棵树3倍的树木288棵；

2、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793.2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银行（账号：26-83540104000878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柞水县林业局

2022年4月13日

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